

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联系：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地址：海原县海城镇文联路，邮编：755200，电话（传真）：0955-4016842。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办要求，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紧紧围绕政务信息各项工作部署，不断创新公开形式，深化公开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知晓率和工作力度，确保各项工作开展顺利有序。2024 年通过海原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08 条，其中“双随机 一公开”发布 39 条，食品药品监管发布 66 条，其他栏目公布信息 3 条。年度内没有以机关名义制作的规范性文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年度未收到社会公众提出的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审核、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和发布流程，强化保密审查和法律审核机制，及时将涉及业务工作的公开事项，进行动态更新，切实推进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做好政府网站信息管理。立足市场监管职能，主动公开工作信息、通知公告、食品药品监管、食品抽检等信息。开设了官方微信公众号“海原市场监管局”主要发布涉及市场监管工作的日常监管工作、重要信息、工作动态等内容。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按时高质量公开并及时更新，真正做到“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五）监督保障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牵头负责、业务科室积极参与；严格执行上网信息逐级审核制度，进一步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及审核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有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监督检查政务公开情况，按照完成时限要求积极完成政务公开任务，以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2024年，全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25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尽管我们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思想认识需进一步提高。部分股室和基层市场监管所仍然存在认识不足、意识不够的现象；**二是**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有待提升，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足，不足以全方位、多角度地展示市场监管领域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政务公开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的工程，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机制，不断扩大主动公开范围，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一）继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持续关注社会热点，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群众的关注关切，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局属各所、队、股室工作人

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及时规范做好日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三) 丰富政务公开形式。扩展多形式的内容解读，加强用图解、表格等简易化的表述形式，方便群众直观了解县市场监管局各项工作。畅通群众获取政府信息途径，提高政策透明度和知晓率，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2024 年未制发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一是**围绕市场监管系统推进，着力强化制度建设。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具体安排，建立“党政同责、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政务公开工作推进制度，真正做到“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二是**高标准配备政务公开人才队伍。设立政务公开 AB 岗制度，组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安排专人负责公开信息发布，各股、所、队分别设立工作专员负责业务，延伸业务触角，确保政务公开制度落到实处；**三是**围绕大事小急，着力化解急难愁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畅通 12345、12315、信访等渠道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第一时间回复投诉举报人，规范答复书格式和内容，确保准确、严谨和规范，化解信访问题，强化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对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保障功能，始终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作为政务公开重点，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引导和保护好群众参与

政务公开的积极性；四是围绕群众关注热点，及时公开食品药品监管、双随机一公开、行政处罚结果，促使依法行政、公开行政和透明行政。

（三）聚焦优化环境，着力创新公开内容。一是覆盖市场监管系统全生命周期办事事项，业务涉及市场监管各类执照信息、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通过线上“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微博，线下政务公开专区、电子显示屏和服务窗口对外公开，实现办事“一门清”；二是立体化纵深推进政务公开，全面推行“告知承诺”“一网通办”，实施综合监管“一件事”和“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减少证照数量，简化办事程序，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助力营商环境；三是公开咨询电话和投诉举报电话，公开本部门职能职责、业务办理流程，切实解决群众在“办事难”过程中的困惑，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政府管理效能，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升群众满意度。